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出的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》,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,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表媛女士主持。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《关于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 2021年 4月 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 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,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